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股票代碼 2105)

公司地址：彰化縣大村鄉黃厝村美港路 215 號
電 話：(04)852-5151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5 ~ 10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1 ~ 12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3 ~ 14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5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6 ~ 17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8 ~ 68
	(一) 公司沿革	18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8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8 ~ 21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21 ~ 33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3 ~ 55
	(七) 關係人交易	55 ~ 56
	(八) 質押之資產	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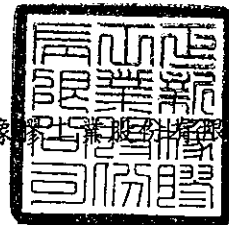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6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6	
(十二)	其他	57 ~ 65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6	
(十四)	部門資訊	67 ~ 68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6 年度（自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羅才仁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170 號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正新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新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新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收入認列時點

事項說明

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十)，正新集團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12,309,166 仟元。

正新集團經營各類輪胎及橡膠製品之製造及銷售，主要銷售對象為經銷商及組車廠。組車廠之交易條件係以組車廠驗收時才移轉商品之風險與報酬，因此等認列收入流程涉及人工控制而有可能造成收入未適當記錄在正確期間，因此，本會計師認為組車廠銷貨收入之認列時點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集團組車廠銷貨收入之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流程暨檢視組車廠之銷售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組車廠銷貨收入認列之有效性。
2. 驗證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組車廠銷貨收入交易於正確之期間認列，以及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合理性。
3. 針對組車廠期末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確認應收帳款及銷貨收入記錄在正確之期間符合收入認列時點。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

事項說明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八)，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餘額為新台幣 11,133,630 仟元。

正新集團為因應市場需求，持續擴廠、擴增產線或進行生產線之汰舊換新以致增加資本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於該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時開始提列折舊，此完工驗收流程通常涉及諸多人工作業判斷，可能造成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轉列時點及折舊提列時點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正新集團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轉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列折舊之時點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正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業程序、檢視其內部控制流程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採購合約，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認列時點及提列折舊時點之有效性。
2. 驗證本期已完工之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確認其轉列至適當之資產類別及轉列日期正確記錄於適當期間，且開始正確提列折舊。
3. 驗證期末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完工及驗收狀況，以評估正新集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時點之合理性。

變更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事項說明

正新公司之企業資源規劃系統(ERP)於民國 106 年度由自行開發系統轉換為 SAP 系統，此項系統變更取代原先記錄公司營運活動之作業環境平台，由於此變更涉及主要營運活動所仰賴之資訊環境變更，因此，本會計師將正新公司變更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與管理階層討論，影響新系統之營運流程、控制作業活動，以及導入計劃，以評估系統轉換計劃之有效性。
2. 瞭解新舊系統資料轉換過程之控制，並確認開帳數之正確性。
3. 瞭解及測試主要營運作業內部控制流程及財務報導仰賴之系統環境，以評估資訊轉換後內部控制流程之有效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4,390,772 仟元及新台幣 4,699,832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及 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20,861 仟元及新台幣 1,894,862 仟元，均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5,198,435 仟元及新台幣 5,369,799 仟元，均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新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新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

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新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新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新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正新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新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洪淑華



會計師

吳德豐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1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94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0 日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0,923,979	17	\$	28,893,546	17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69,188	-		141,404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2,298,485	1		1,445,33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852,585	6		10,330,385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9,288	-		129,733	-
130X	存貨	六(六)		19,184,340	11		13,850,002	9
1410	預付款項			2,400,926	1		1,900,08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814,833	1		1,463,436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663,624	37		58,153,934	35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58,187	-		58,18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二十)		171,020	-		177,313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05,007,683	59		103,156,284	6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612,656	-		291,7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076,959	1		831,63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5,494,126	3		5,495,592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2,420,631	63		110,010,792	65
1XXX	資產總計		\$	179,084,255	100	\$	168,164,726	100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8,508,493	10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408	-
2150 應付票據		822,160	1
2170 應付帳款		8,511,030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022,033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277,64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十四)(十五)及七	5,936,600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2,078,364	24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16,800,000	9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及七	32,659,178	18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22,07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48,631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六)	3,184,708	2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4,114,588	30
2XXX 負債總計		96,192,952	54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32,414,155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52,576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14,280,76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307,822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6,580,033	20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4,430,061)	(2)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82,205,292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686,011	-
3XXX 權益總計		82,891,303	46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179,084,255	100
		\$ 168,164,726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會計主管：張雅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2,309,166	100	\$	117,387,51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	(	86,631,096)	(77)	(	81,098,410)	(69)
5900 營業毛利			25,678,070	23		36,289,109	31
營業費用	七						
6100 推銷費用		(	8,497,746)	(8)	(	9,291,874)	(8)
6200 管理費用		(	3,690,739)	(3)	(	3,495,70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5,091,093)	(5)	(	4,830,11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7,279,578)	(16)	(	17,617,696)	(15)
6900 營業利益			8,398,492	7		18,671,413	1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1,722,315	1		1,168,42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454,136)	-	(	1,045,758)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292,476)	(1)	(	924,22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 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7,674	-		25,129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16,623)	-	(	776,427)	(1)
7900 稅前淨利			8,381,869	7		17,894,986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	2,779,844)	(2)	(	4,548,505)	(4)
8200 本期淨利		\$	5,602,025	5	\$	13,346,481	11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金	年 額	度 %	105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9,804	-	(\$	80,322)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04	-	(	1,03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3,367)	-		13,65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6,741	-	(	67,70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492,148)	(	1)	(	6,255,53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9,226)	-	(	24,010)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27	-	(	3,298)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228,042	-		1,045,11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272,605)	(	1)	(	5,237,72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255,864)	(	1)	(	\$ 5,305,43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46,161	4	\$	8,041,050	7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541,785	5	\$	13,250,903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60,240	-		95,578	-
		\$	5,602,025	5	\$	13,346,481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4,436,287	4	\$	8,056,360	7
8720 非控制權益		(	90,126)	-	(	15,310)	-
		\$	4,346,161	4	\$	8,041,050	7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71	\$		4.09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1.71	\$		4.0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會計主管：張雅青

張雅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歸屬普通股股本	屬於本公司		母積累		其他主權		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權益總額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11,678,012	\$ 2,604,163	\$ 40,593,212	\$ 1,744,319	\$ 74,700	\$ 89,161,137	\$ 791,447	\$ 89,952,584		
104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77,665	-	(1,277,665)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9,724,246)	-	-	(9,724,246)	-	(9,724,246)	-	(9,724,246)
105 年度淨利	-	-	-	-	-	13,250,503	-	-	13,250,903	95,578	13,346,48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67,702)	(5,102,593)	(24,248)	(5,194,543)	(110,888)	(5,305,43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12,955,677	\$ 2,604,163	\$ 42,774,502	\$ 3,358,274	\$ 50,452	\$ 87,493,251	\$ 776,137	\$ 88,269,388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12,955,677	\$ 2,604,163	\$ 42,774,502	\$ 3,358,274	\$ 50,452	\$ 87,493,251	\$ 776,137	\$ 88,269,388		
105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	-	-	1,325,090	-	(1,325,090)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703,659	(703,659)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9,724,246)	-	-	(9,724,246)	-	(9,724,246)	-	(9,724,246)
106 年度淨利	-	-	-	-	-	5,541,785	-	-	5,541,785	60,240	5,602,02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741	(1,113,380)	(8,859)	(1,105,498)	(150,366)	(1,255,864)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2,414,155	\$ 9,772	\$ 42,804	\$ 14,280,767	\$ 3,307,822	\$ 36,580,633	\$ 4,471,654	\$ 41,593	\$ 82,205,292	\$ 686,611	\$ 82,891,903		

105 年 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4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5 年度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06 年 度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5 年盈餘分配及指撥：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現金股利

106 年度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羅才仁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羅才仁

~15~



會計主管：張雅青

張雅青

正新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381,869	\$ 17,894,98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二十四)	11,539,729	11,545,06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九)(二十四)	12,308	727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25,859	5,301
土地使用權租金費用	六(十)	86,624	91,597
採用權益法評價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 益之份額	六(七)	(7,674)	(25,1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 之淨利益	六(二十二)	(2,538)	(18,82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二)	29,237	151,637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4,808	-
利息費用	六(八)(二十三)	1,292,476	924,22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65,335)	(179,998)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19,828)	(475)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330,449)	(151,9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853,146)	797,597
應收帳款-關係人		10,445	31,756
應收帳款		473,193	363,774
存貨		(5,228,854)	(636,849)
預付款項		(603,439)	(774,043)
其他流動資產		(354,025)	175,6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778)	28,0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338,515	276,634
應付帳款		250,638	1,515,760
其他應付款		(1,183,978)	426,110
其他流動負債		(332,185)	316,526
應計退休金負債		(5,671)	(162,691)
其他非流動負債		10,72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266,524	32,595,410
收取之利息		267,855	166,549
收取之股利		15,000	25,152
支付之利息		(1,239,501)	(918,391)
支付之所得稅		(3,408,985)	(4,596,7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00,893	27,271,995

(續次頁)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變動數	\$	2,946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408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82,818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2,815		61,892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八)(二十 三)(二十七)	(23,870)	(43,32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二十七)	(13,923,156)	(14,044,132)	
取得無形資產		(22,984)	(7,50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數		35,192	(52,855)	
土地使用權增加數		(192,97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909,210)	(14,083,5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0,124,923		17,575,154
償還短期借款		(24,097,520)	(20,155,605)	
發行公司債	六(十四)	7,000,000	5,000,000	
償還公司債	六(十四)	(1,900,000)	-	
舉借長期借款		17,491,609	10,525,645	
償還長期借款		(10,720,689)	(8,931,033)	
存入保證金減少數		(9,634)	(23,777)	
應付關係人款項增加數	七	169,005	58,188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數		4,531	(3,01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9,724,246)	(9,724,24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8,337,979	(5,678,6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99,229)	(937,40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030,433	6,572,37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8,893,546	22,321,1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30,923,979	\$ 28,893,5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羅才仁

經理人：羅才仁

會計主管：張雅青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1)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樹脂及其他橡膠製品之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2)各種橡膠製品及有關橡膠機械製造買賣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76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 12 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集團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 IFRSs 版本時，本集團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簡易追溯調整，對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85,705 仟元，按 IFRS 9 分類規定，將非屬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做一個不可撤銷的選擇，調增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5,705 仟元。
2. 本集團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1,670 仟元，按 IFRS 9 分類規定，調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70 仟元，並調增保留盈餘 22,740 仟元及調減其他權益 22,740 仟元。

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表達

因適用 IFRS 15 之相關規定，本集團修改部分會計項目於資產負債表之表達如下：

(1) 估計銷貨折讓依 IFRS 15 規定認列之退款負債，於過去報導期間表達為其他應付款，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為 84,699 仟元。

(2) 依據 IFRS 15 規定認列與客戶忠誠計畫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遞延收入（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51,432 仟元。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

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 (4)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 月31日	105年12 月31日	
本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CST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本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經營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各項事業	-	97	註7
本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經營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100	100	
本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 V.	技術中心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 月31日	105年12 月31日	
本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100	
本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100	
本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 限公司	批發及零售各 類車胎	100	100	註6
本公司	PT. MAXXIS TRADING INDONESIA	汽車零配件大 型貿易	100	-	註8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60	60	註3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 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廈門)汽車國 際文化中心有限公 司	輪胎及汽車配 套產品研發、 測試及相關產 品展示與賽車 運動場地經營 管理	100	100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漳州)橡膠工 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25	25	註2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 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100	

投資公司 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6年12 月31日	105年12 月31日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生產、銷售 模具及維修	50	50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30	30	註1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70	70	註1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昆山瑪吉斯輪胎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配 件零售	100	100	註4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控股公司	100	100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配 件零售	95	95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40	40	註3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 運輸業務	49	49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75	75	註2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製造及銷售 設備	-	50	註5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房地產有限公司	員工住宅建造 與買賣	100	100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100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生產及銷售 各種車胎	100	100	

註1：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及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100%股權。

註2：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共同持有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100%股權。

註3：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共同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100%股權。

註 4：本集團於民國 104 年 9 月於中國設立昆山瑪吉斯輪胎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 5,000 仟元，實收資本額已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 日收訖。

註 5：本集團之子公司-正新(漳州)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經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已於民國 106 年 6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6：本集團於民國 105 年 1 月成立子公司-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設立之日起列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個體。

註 7：本集團之子公司-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民國 105 年 12 月 21 日臨時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完成清算程序。

註 8：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 5 月於印尼設立子公司 PT. MAXXIS TRADING INDONESIA，並於同年 10 月匯出投資股款計美金 1,000 仟元，取得 100%股權，並於本年度納入合併個體。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

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集團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在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其

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九) 應收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集團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集團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慮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集團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各類別處理：
 -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

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集團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十二) 應收租賃款/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歸屬於本集團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

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 (1) 房屋及建築：5～60 年
 - (2) 機器設備：15 年
 - (3) 試驗設備：5 年
 - (4) 運輸設備：6 年
 - (5) 辦公設備：5 年
 - (6) 其他設備：3～5 年

(十六)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5～55 年。

(十七)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5 年攤銷。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1.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2. 設立借款額度時支付之費用，當很有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該費用認列為借款之交易成本，予以遞延至動支發生時認列為有效利率之調整；當不太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額度，則認列該費用為預付款項，並在額度相關之期間內攤銷。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於取得時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再買回。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二十四)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與贖回價值間之差額認列為應付公司債溢折價，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二十五)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二十六)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七)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此類債券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

(二十八)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

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三十)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輪胎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數量折扣及瑕疵品退回權，採用歷史經驗估計折扣及退貨，於銷貨認列時提列負債準備。數量折扣係以每年之預期購買量為基礎評估。

- (3) 本集團之客戶忠誠計畫，係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取得之獎勵積分可兌換免費或折扣之產品。原始銷售相關之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分攤至銷售之商品及獎勵積分，分攤至獎勵積分之對價參照可兌換商品之公允價值及預期兌換率估計，該等金額予以遞延至獎勵相關之義務履行時認列收入。

(三十一)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集團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有關之政府補助，認列為非流動負債，並按相關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本年度未有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3,104	\$ 2,101
支票存款	1,776,577	2,171,362
活期存款	17,646,021	17,717,029
定期存款	11,498,277	9,003,054
合計	<u>\$ 30,923,979</u>	<u>\$ 28,893,546</u>
利率區間：		
定期存款	<u>0.01%~7.00%</u>	<u>0.60%~5.38%</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將定期存款轉供質押資產已轉列「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項下，請參閱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408	\$ -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金額分別為淨利益 2,538 仟元及淨損失 288 仟元。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商 品 種 類	106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106.11.23~
美金交換台幣	USD 6,000仟元	107.1.29

遠期外匯合約

本集團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購(售)美金之遠期交易，係為規避進口(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上市櫃公司股票	\$ 8,665	\$ 71,655
基金	18,930	18,930
小計	27,595	90,5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評價調整	41,593	50,819
合計	\$ 69,188	\$ 141,404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58,187	\$ 58,187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分別為利益 3,041 仟元及損失 10,290 仟元，自權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分別為損失 12,267 仟元及 13,720 仟元。

(四) 應收票據(含關係人)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307,762	\$ 1,454,616
減：備抵呆帳	(9,277)	(9,277)
	\$ 2,298,485	\$ 1,445,339

1. 本集團之應收票據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並依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

品質，按其交易對象彙列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經銷商	\$ 1,523,569	\$ 751,054
組車廠	699,426	548,403
其他	84,767	155,159
	<u>\$ 2,307,762</u>	<u>\$ 1,454,616</u>

2.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無已減損之應收票據。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暨12月31日	\$ -	\$ 9,277	\$ 9,277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暨12月31日	\$ -	\$ 9,277	\$ 9,277

(五) 應收帳款淨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9,870,136	\$ 10,343,329
減：備抵呆帳	(17,551)	(12,944)
	<u>\$ 9,852,585</u>	<u>\$ 10,330,385</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並依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按其交易對象彙列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經銷商	\$ 3,305,277	\$ 4,213,454
組車廠	4,461,585	4,214,700
其他	283,334	338,464
	<u>\$ 8,050,196</u>	<u>\$ 8,766,618</u>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30天內	\$ 1,297,167	\$ 1,035,698
31-90天	377,313	370,853
91-180天	102,816	148,444
181天以上	42,644	21,716
	<u>\$ 1,819,940</u>	<u>\$ 1,576,711</u>

上述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並無已減損之應收帳款。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6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2,944	\$ 12,944
提列減損損失	-	4,808	4,808
匯率影響數	-	(201)	(201)
12月31日	\$ -	\$ 17,551	\$ 17,551
105年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	\$ 12,966	\$ 12,966
匯率影響數	-	(22)	(22)
12月31日	\$ -	\$ 12,944	\$ 12,944

4. 本集團持有作為應收帳款擔保之擔保品為不動產及定存單等。

(六)存貨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6,434,449	\$	-	\$	6,434,449
在	製		2,852,070		-		2,852,070
製	成		6,452,472	(	33,555)		6,418,917
在	建		820,703		-		820,703
在	建		1,388,861		-		1,388,861
在	途		1,269,340		-		1,269,340
合	計	\$	19,217,895	(\$	33,555)	\$	19,184,340
		10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	料	\$	4,754,618	\$	-	\$	4,754,618
在	製		1,567,454		-		1,567,454
製	成		5,234,031	(	37,592)		5,196,439
在	建		830,052		-		830,052
在	建		615,238		-		615,238
在	途		886,201		-		886,201
合	計	\$	13,887,594	(\$	37,592)	\$	13,850,002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86,801,895	\$ 81,248,547
存貨報廢損失	1,067	69
存貨盤虧	6,723	19,338
下腳收益	(174,552)	(165,391)
回升利益	(4,037)	(4,153)
合計	<u>\$ 86,631,096</u>	<u>\$ 81,098,410</u>

本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彙總其經營結果之份額如下：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合計分別為 171,020 仟元及 177,313 仟元。

	106年度	105年度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7,674	\$ 25,129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07	(3,7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581</u>	<u>\$ 21,357</u>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563,758	\$ -	\$ -	\$ -	(\$ 3,236)	\$ 4,560,522
房屋及建築	43,974,977	418,354	(127)	1,801,881	(451,164)	45,743,921
機器設備	92,000,594	2,056,189	(326,643)	4,156,609	(785,298)	97,101,451
試驗設備	3,376,518	29,500	(6,664)	305,866	(317,299)	3,387,921
運輸設備	1,230,488	83,864	(19,175)	16,902	(16,268)	1,295,811
辦公設備	658,072	81,645	(8,116)	126,200	(10,536)	847,265
其他設備	24,829,823	2,393,781	(450,689)	1,194,768	(155,150)	28,122,83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9,590,929	10,048,087	-	(8,156,942)	(348,444)	11,133,630
	<u>\$ 180,225,159</u>	<u>\$ 15,111,420</u>	<u>(\$ 811,414)</u>	<u>(\$ 554,716)</u>	<u>(\$ 1,777,095)</u>	<u>\$ 192,193,354</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3,721,288)	(\$ 1,937,501)	-	\$ 116,114	\$ 122,738	(\$ 15,419,937)
機器設備	(42,652,343)	(5,793,870)	213,927	-	244,039	(47,988,247)
試驗設備	(2,331,843)	(312,121)	5,928	-	274,866	(2,363,170)
運輸設備	(846,860)	(116,682)	16,353	-	10,207	(936,982)
辦公設備	(402,920)	(95,371)	7,361	-	5,903	(485,027)
其他設備	(17,099,044)	(3,284,184)	405,793	-	(296)	(19,977,731)
	<u>(\$ 77,054,298)</u>	<u>(\$ 11,539,729)</u>	<u>\$ 649,362</u>	<u>\$ 116,114</u>	<u>\$ 657,457</u>	<u>(\$ 87,171,094)</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12,651)	\$ -	-	-	\$ -	(\$ 12,651)
其他設備	(1,926)	-	-	-	-	(1,926)
	<u>(\$ 14,577)</u>	<u>\$ -</u>	<u>-</u>	<u>-</u>	<u>\$ -</u>	<u>(\$ 14,577)</u>
	<u>\$ 103,156,284</u>					<u>\$ 105,007,683</u>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減少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4,547,849	\$ 395	\$ -	\$ 22,976	(\$ 7,462)	\$ 4,563,758
房屋及建築	43,820,285	726,682	(207,458)	2,397,371	(2,761,903)	43,974,977
機器設備	93,834,228	914,059	(985,162)	4,193,565	(5,956,096)	92,000,594
試驗設備	3,457,987	34,796	(134,677)	180,548	(162,136)	3,376,518
運輸設備	1,247,921	85,666	(34,983)	21,019	(89,135)	1,230,488
辦公設備	580,037	73,082	(24,171)	63,606	(34,482)	658,072
其他設備	23,493,044	1,983,021	(1,053,402)	1,839,097	(1,431,937)	24,829,823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8,190,036	10,534,954	-	(8,689,727)	(444,334)	9,590,929
	<u>\$ 179,171,387</u>	<u>\$ 14,352,655</u>	<u>(\$ 2,439,853)</u>	<u>\$ 28,455</u>	<u>(\$ 10,887,485)</u>	<u>\$ 180,225,15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12,677,650)	(\$ 1,995,165)	\$ 109,249	\$ -	\$ 842,278	(\$ 13,721,288)
機器設備	(40,820,160)	(5,848,223)	917,472	187,913	2,910,655	(42,652,343)
試驗設備	(2,283,765)	(291,281)	131,764	-	111,439	(2,331,843)
運輸設備	(830,507)	(112,417)	32,857	-	63,207	(846,860)
辦公設備	(367,399)	(76,041)	21,711	(1,586)	20,395	(402,920)
其他設備	(15,700,525)	(3,221,936)	1,013,271	(180,091)	990,237	(17,099,044)
	<u>(\$ 72,680,006)</u>	<u>(\$ 11,545,063)</u>	<u>\$ 2,226,324</u>	<u>\$ 6,236</u>	<u>\$ 4,938,211</u>	<u>(\$ 77,054,298)</u>
累計減損						
機器設備	(\$ 12,651)	-	-	-	-	(\$ 12,651)
其他設備	(1,926)	-	-	-	-	(1,926)
	<u>(\$ 14,577)</u>	<u>-</u>	<u>-</u>	<u>-</u>	<u>-</u>	<u>(\$ 14,577)</u>
	<u>\$ 106,476,804</u>					<u>\$ 103,156,284</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年度	105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3,870	\$ 43,328
資本化利率區間	1.97%~4.99%	1.2%~5.2%

(九)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06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移轉	匯率影響數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36,339	\$ -	\$ -	\$ -	\$ 336,339
房屋及建築		27,766	-	445,194	5,750	478,710
		<u>\$ 364,105</u>	<u>\$ -</u>	<u>\$ 445,194</u>	<u>\$ 5,750</u>	<u>\$ 815,049</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1,282)	(\$ 12,308)	(\$ 116,114)	(\$ 1,651)	(\$ 151,355)
累計減損						
土地		(\$ 51,038)	<u>\$ -</u>	<u>\$ -</u>	<u>\$ -</u>	(\$ 51,038)
		<u>\$ 291,785</u>				<u>\$ 612,656</u>

		105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新增	本期移轉	期末餘額
成本					
土地		\$ 359,315	\$ -	(\$ 22,976)	\$ 336,339
房屋及建築		50,825	-	(23,059)	27,766
		<u>\$ 410,140</u>	<u>\$ -</u>	<u>(\$ 46,035)</u>	<u>\$ 364,105</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30,850)	(\$ 727)	\$ 10,295	(\$ 21,282)
累計減損					
土地		(\$ 51,038)	<u>\$ -</u>	<u>\$ -</u>	(\$ 51,038)
		<u>\$ 328,252</u>			<u>\$ 291,785</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17,667	\$ 8,725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約為 920,819 仟元及 529,829 仟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3. 本公司取得位於彰化縣大村鄉上美段之土地，因係屬農牧用地，需俟變更地目後始能登記為本公司所有，目前暫以關係人一邱○○君之名義持有，並規劃作為營運擴展之用。本公司對該等土地均保有所有權狀正本，並與其簽訂土地信託契約，約定名義持有人不得將該標的物之所有權移轉第三人。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權	\$ 5,198,693	\$ 5,271,301
無形資產	110,233	10,824
其他	185,200	213,467
	<u>\$ 5,494,126</u>	<u>\$ 5,495,592</u>

本集團簽訂之土地使用權合約租約年限為 34~99 年，於租約簽訂時業已全額支付，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別認列之租金費用為 86,624 仟元及 91,597 仟元。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6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8,508,493</u>	0.70%~4.70%	無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2,656,467</u>	0.70%~3.92%	無

上述信用借款係包含由本集團提供背書之保證。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費用	\$ 1,329,008	\$ 1,516,360
應付設備款	2,213,781	1,049,387
應付員工酬勞	482,544	651,385
應付董監酬勞	130,202	264,662
其他應付費用	1,855,874	1,963,569
其他應付款	<u>1,010,624</u>	<u>1,557,781</u>
	<u>\$ 7,022,033</u>	<u>\$ 7,003,144</u>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4,902,300	\$ 8,638,808
預收款項	811,749	999,270
其他	<u>222,551</u>	<u>367,215</u>
	<u>\$ 5,936,600</u>	<u>\$ 10,005,293</u>

(十四)應付公司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2年發行	\$ 1,900,000	\$ 3,800,00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3年發行	4,800,000	4,800,00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5年發行	5,000,000	5,000,000
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6年發行	7,000,000	-
小計	18,700,000	13,60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900,000)	(1,900,000)
合計	\$ 16,800,000	\$ 11,700,000

1. 本公司為營運周轉、償還債務及改善財務結構，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106 年 8 月 1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於同年 8 月 10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7,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03%，發行期間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0 日至民國 111 年 8 月 10 日，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2.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業於民國 105 年 9 月 13 日經櫃檯買賣中心核准，並於同年 9 月 26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5,0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0.71%，發行期間自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至民國 110 年 9 月 26 日，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

3. 本公司為營運周轉、償還債務及改善財務結構，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無擔保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於民國 103 年 6 月 6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7 月 18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4,8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40%，發行期間自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至民國 108 年 7 月 18 日，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4.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長短期借款，經董事會決議，募集國內無擔保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該項募集資金案於民國 102 年 5 月 20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於同年 8 月 19 日募集完成。主要發行內容為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3,800,000 仟元。票面利率為 1.55%，發行期間自民國 102 年 8 月 19 日至民國 107 年 8 月 19 日，共計 5 年，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一）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屆滿一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二）還本方式：

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各還本二分之一。

（十五）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6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13年9月前分期償還	0.97%~5.13%	無	\$ 35,435,510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107年11月到期一次償還	4.75%	無	225,968
				35,661,47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3,002,300)
				\$ 32,659,178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05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112年12月前分期償還	0.83%~2.89%	無	\$ 29,572,394
其他借款				
信用借款	107年11月到期一次償還	4.75%	無	55,404
				29,627,798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738,808)
				\$ 22,888,990

1. 本集團所簽訂之借款合同規定須依會計師年度（個體及合併）查核簽證及半年度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檢算財務比率，並維持以下若干財務比率，包括：流動比率應在 100%（含）以上、負債對股東權益比率在 200%（含）以下、本金利息保障倍數應在 150%（含）以上等財務比率限制；經依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比率核算，符合上述規定。

2. 本集團外幣長期借款之幣別及帳面金額（新台幣仟元）如下：

幣別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美元	\$ 15,347,956	\$ 14,112,654
人民幣	5,651,239	55,404
泰銖	1,835,200	1,267,000
歐元	-	271,200

3. 其他借款請詳附註七(二)關係人說明。

(十六)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含委任經理人)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75,833	\$ 1,535,785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21,893)	(752,64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53,940	\$ 783,136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6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35,785	(\$ 752,649)	\$ 783,136
當期服務成本	25,849	-	25,849
利息費用(收入)	21,501	(10,537)	10,964
	<u>1,583,135</u>	<u>(763,186)</u>	<u>819,949</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6,083	-	46,083
經驗調整	(68,585)	-	(68,585)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2,698	2,698
	<u>(22,502)</u>	<u>2,698</u>	<u>(19,804)</u>
提撥退休基金	-	(35,789)	(35,789)
支付退休金	(84,800)	74,384	(10,416)
12月31日餘額	<u>\$ 1,475,833</u>	<u>(\$ 721,893)</u>	<u>\$ 753,940</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5年度			
1月1日餘額	\$ 1,551,557	(\$ 684,402)	\$ 867,155
當期服務成本	27,965	-	27,965
利息費用(收入)	26,376	(11,634)	14,742
	<u>1,605,898</u>	<u>(696,036)</u>	<u>909,862</u>
再衡量數：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50,225	-	50,225
經驗調整	25,117	-	25,117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			
費用之金額)	-	4,980	4,980
	<u>75,342</u>	<u>4,980</u>	<u>80,322</u>
提撥退休基金	-	(148,959)	(148,959)
支付退休金	(145,455)	87,366	(58,089)
12月31日餘額	<u>\$ 1,535,785</u>	<u>(\$ 752,649)</u>	<u>\$ 783,136</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計畫資產之實際報酬分別為 7,839 仟元及 6,654 仟元。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折現率	1.10%	1.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3.00%	3.0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五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6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38,553)	\$ 40,106	\$ 35,767	(\$ 34,629)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42,022)	\$ 43,760	\$ 39,325	(\$ 38,033)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35,277 仟元。

(7)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1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37,761
2-5年		246,765
6年以上		393,035
	\$	777,561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

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1,507 仟元及 116,182 仟元。
3. (1)本集團之所有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其提撥比率為 14%~20%。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406,906 仟元及 403,863 仟元。
- (2)子公司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及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以及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之退休辦法，依當地雇員工資提撥養老保險金或退職金準備。該等公司除年度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13,401 仟元及 12,850 仟元。
- (3)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自民國 100 年 1 月起依據精算報告提列員工退休金準備，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之淨負債分別計 36,482 仟元及 30,216 仟元；另根據佛曆 2530 年(民國 76 年)退休準備金法案之規定，並經財政部核准，泰國子公司及員工共同設立退休準備基金，泰國子公司及員工各相對提撥薪資的 3%~7%作為公基金。當員工提領時，根據基金辦法從基金帳戶支付退休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9,328 仟元及 12,178 仟元。
- (4)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及 PT. MAXXIS TRADING INDONESIA，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2015 PP Nomor 60」、「2015 PP Nomor 45」，自民國 105 年 3 月起，印尼子公司及員工各提撥薪資的 3.7%及 2%作為養老退休險；提撥薪資的 2%及 1%作為退休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分別為 1,818 仟元及 258 仟元。
- (5)子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TD.，係依據當地政府規定「1952 公基金提撥法」，自民國 104 年 6 月起，印度子公司及員工共同設立公基金提撥，公司及員工各相對提撥薪資的 12%做為公基金；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依上開公基金提撥認列之成本分別為 6,722 仟元及 600 仟元。

(十七)股本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及實收資本額均為 32,414,155 仟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根據現行公司章程規定，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餘數加計上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董事會擬具之盈餘分派議案，股東紅利之總額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10%~80%，其中現金紅利應為股東紅利總額之 10%以上。
2.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作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以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且報告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認定授權董事會處理。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5.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分配予股東之股利均為 9,724,246 仟元（現金股利每股 3 元）。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之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 1.8 元，股利總計 5,834,548 仟元。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06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3,358,274)	\$ 50,452	(\$ 3,307,822)
評價調整 - 集團	-	(8,859)	(8,85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342,149)	-	(1,342,149)
- 集團之稅額	228,166	-	228,166
- 關聯企業	727	-	727
- 關聯企業之稅額	(124)	-	(124)
12月31日	(\$ 4,471,654)	\$ 41,593	(\$ 4,430,061)

	105年		
	外幣換算	備供出售投資	總計
1月1日	\$ 1,744,319	\$ 74,700	\$ 1,819,019
評價調整 - 集團	-	(10,528)	(10,528)
評價調整轉出-集團	-	(13,720)	(13,72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6,144,405)	-	(6,144,405)
- 集團之稅額	1,044,549	-	1,044,549
- 關聯企業	(3,298)	-	(3,298)
- 關聯企業之稅額	561	-	561
12月31日	(\$ 3,358,274)	\$ 50,452	(\$ 3,307,822)

(二十一) 其他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收入	\$ 265,335	\$ 179,998
補助款收入	1,036,451	603,431
什項收入	420,529	384,995
合計	\$ 1,722,315	\$ 1,168,424

(二十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6年度	105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	(\$ 319,583)	(\$ 673,14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9,237)	(151,637)
處分投資利益	19,828	4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2,538	18,829
什項支出	(127,682)	(240,283)
合計	(\$ 454,136)	(\$ 1,045,758)

(二十三) 財務成本

	106年度	105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1,133,826	\$ 798,097
公司債	171,143	137,933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11,377	12,403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損益：		
利率交換合約	-	19,117
	1,316,346	967,550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23,870)	(43,328)
財務成本	\$ 1,292,476	\$ 924,222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1,628,559	\$ 11,627,289
勞健保費用	683,862	642,772
退休金費用	606,495	588,706
其他用人費用	930,406	857,488
	\$ 13,849,322	\$ 13,716,255
耗用之原料及物料	\$ 62,062,699	\$ 52,847,88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1,539,729	\$ 11,545,063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 12,308	\$ 727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25,859	\$ 5,301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盈虧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不高於 3%。
2.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45,330 仟元及 324,446 仟元；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18,590 仟元及 257,124 仟元，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6 年度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2%及 1.632%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酬勞 324,446 仟元未有差異；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5 年度董監酬勞(決議 1.632%)與民國 105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董監酬勞(提列 1.585%)257,124 仟元之差異為 7,624 仟元，主要係調整董監酬勞估列成數，已調整於民國 106 年度之損益。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一年度員工酬勞尚未實際配發。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6年度	105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939,105	\$ 3,695,576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143,020	174,832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05,802	329,328
當期所得稅總額	3,287,927	4,199,73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508,083)	348,769
所得稅費用	\$ 2,779,844	\$ 4,548,505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6年度	105年度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 228,042	\$ 1,045,11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367)	13,655
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金額	\$ 224,675	\$ 1,058,765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6年度	105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543,688	\$ 4,896,631
按法令規定不得認列項目影響數	81,111	84,250
依準則規定不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數	(131,911)	(839,655)
五年免稅所得稅影響數	(61,866)	(96,021)
以前年度低估影響數	205,802	329,328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	(86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額	143,020	174,832
所得稅費用	\$ 2,779,844	\$ 4,548,50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6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 129,018	\$ 16,823	\$ -	\$ 145,841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50,097	-	(3,367)	146,730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 評價損失	-	69	-	6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66,481	-	228,042	394,523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330,778	(24,279)	-	306,499
未實現兌換損益	-	26,576	-	26,576
其他	55,257	1,464	-	56,721
小計	\$ 831,631	\$ 20,653	\$ 224,675	\$ 1,076,959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1,287,141)	\$ 469,382	\$ -	(\$ 817,759)
土地增值稅調整	(514,733)	-	-	(514,733)
未實現兌換損益	(7,776)	7,776	-	-
其他	(26,411)	10,272	-	(16,139)
小計	(\$ 1,836,061)	\$ 487,430	\$ -	(\$ 1,348,631)
合計	(\$ 1,004,430)	\$ 508,083	\$ 224,675	(\$ 271,672)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淨利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聯屬公司間利益	\$ 136,448	(\$ 7,430)	\$ -	\$ 129,018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136,442	-	13,655	150,097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 評價損失	1,261	(1,261)	-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66,481	166,481
遞延政府補助收入	379,485	(48,707)	-	330,778
其他	47,489	7,768	-	55,257
小計	\$ 701,125	(\$ 49,630)	\$ 180,136	\$ 831,631
-遞延所得稅負債：				
國外長期投資收益	(\$ 994,514)	(\$ 292,627)	\$ -	(\$ 1,287,141)
土地增值稅調整	(514,733)	-	-	(514,733)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78,629)	-	878,629	-
未實現兌換損益	(10,684)	2,908	-	(7,776)
其他	(16,991)	(9,420)	-	(26,411)
小計	(\$ 2,415,551)	(\$ 299,139)	\$ 878,629	(\$ 1,836,061)
合計	(\$ 1,714,426)	(\$ 348,769)	\$ 1,058,765	(\$ 1,004,430)

4. (1) 列入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大陸子公司係設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之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部份子公司適用當地租稅優惠，依據當地稅法規定之稅率情形及適用稅率，分別為 15% 及 25%。

(2) 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國正新和越南正新均適用當地租稅優惠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辦理增資擴展生產膠製品之投資計畫，業已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於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至 98 年 12 月 31 日新增投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之規定，得自民國 103 年至民國 107 年度止，針對新增投資連續五年享受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

6. 經本公司考量海外各子公司營運結果、擴展之情形及股利政策等因素，予以估列遞延所得稅負債，經評估結果，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未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負債之暫時性差異金額分別為 41,912,057 仟元及 43,481,764 仟元。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已核定至民國 104 年度，惟民國 103 年度尚未核定。

8. 因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之台灣所得稅法修正內容業已廢除兩稅合一制度相關規定，故不予揭露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股東可扣抵帳戶餘額及預計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未分配盈餘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86年度以前	\$ 26,215
87年度以後	42,748,287
合計	<u>\$ 42,774,502</u>

9.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3,370,734 仟元，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9.87%。

(二十六)每股盈餘

	106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5,541,785	3,241,416	\$ 1.7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5,541,785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3,930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541,785	3,245,346	\$ 1.71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13,250,903	3,241,416	\$ 4.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13,250,903	3,241,41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845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3,250,903	3,248,261	\$ 4.08

(二十七)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6年度	105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111,420	\$ 14,352,65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49,387	784,192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213,781)	(1,049,387)
本期支付現金	\$ 13,947,026	\$ 14,087,460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關係
東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對子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美利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廈門瑪吉斯貿易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負責人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一 關聯企業	\$ 558,903	\$ 643,667

上開銷貨係按一般銷售價格，其收款條件與一般銷貨之 60~90 天內收款相同。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一 關聯企業	\$ 119,288	\$ 129,733

3. 資金融通(表列長期借款及其他流動負債)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應付關係人款項：		
一 關聯企業	\$ 225,968	\$ 55,404

本集團係透過金融機構與關聯企業進行資金融通，雙方約定之利率、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83,138	\$ 427,228
退職後福利	3,858	4,472
總計	<u>\$ 286,996</u>	<u>\$ 431,700</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擔保用途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15,070	\$ 14,823	保固保證金、出貨保證金及產品責任險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5	保固保證金
	<u>\$ 15,070</u>	<u>\$ 15,00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6,807,845</u>	<u>\$ 10,248,341</u>

2. 已開狀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已開狀未使用信用狀金額	<u>\$ 141,240</u>	<u>\$ 156,982</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由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評估此稅率變動將影響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分別增加 128,300 仟元及增加 147,158 仟元，相關影響數將會調整於民國 107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表中。

十二、其他

(一)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結構，該比率係按總負債除以有形權益計算－總負債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負債總計」數，有形權益之計算為「股東權益總計」扣除「無形資產」。

本集團於民國 106 年之策略與民國 105 年相同，將負債權益比率維持在不超過 2 倍。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總負債	\$ 96,192,952	\$ 79,895,338
總權益	\$ 82,891,303	\$ 88,269,388
減：無形資產	(110,233)	(10,824)
有形權益	\$ 82,781,070	\$ 88,258,564
負債權益比率	116%	91%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應付公司債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 (1)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整體風險管理政策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 (2)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部透過與集團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本集團之重要財務活動，係經董事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計畫執行期間，內部稽核人員協助本公司董事會扮演監督角色。該等人員進行定期及例外覆核財務風險管理程序，並將覆核結果報告予董事會。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已認列

之資產與負債，及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

- B. 本集團持有若干國外營運機構投資，其淨資產承受外幣換算風險。來自本集團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係透過以相關外幣計價之借款來管理。
-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泰銖、越盾、加幣、印尼盾、歐元、盧比及美元)，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及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外幣:功能性貨幣)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91,426	29.760	\$ 11,648,838	1%	\$ 116,488	\$ -
人民幣：新台幣	116,324	4.565	531,019	1%	5,310	-
歐元：新台幣	19,411	35.570	690,449	1%	6,904	-
日幣：新台幣	1,611,207	0.264	425,359	1%	4,254	-
英鎊：新台幣	6,409	40.110	257,065	1%	2,571	-
美金：人民幣	125,246	6.519	3,727,225	1%	37,272	-
日幣：人民幣	427,796	0.058	113,268	1%	1,133	-
歐元：人民幣	16,543	7.792	588,442	1%	5,884	-
英鎊：人民幣	3,552	8.786	142,464	1%	1,425	-
美金：泰銖	60,771	32.432	1,809,309	1%	18,093	-
歐元：泰銖	8,501	38.764	302,511	1%	3,025	-
美金：越南盾	14,264	25,008.403	424,497	1%	4,245	-
美金：加幣	24,989	1.255	743,417	1%	7,434	-
美金：印尼盾	6,854	13,345.291	203,975	1%	2,040	-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	25,745	29.760	\$ 766,171	1%	\$ 7,662	\$ -
	162,212	6.519	4,827,305	1%	48,273	-
	97,068	32.432	2,889,964	1%	28,900	-
	46,858	25,008.403	1,394,494	1%	13,945	-
	57,885	7.792	2,058,997	1%	20,590	-
	14,175	1.255	421,703	1%	4,217	-
	176,000	13,345.291	5,237,760	1%	52,378	-
	229,800	63.658	6,838,874	1%	68,389	-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美金：人民幣
美金：泰銖
美金：越盾
歐元：人民幣
美金：加幣
美金：印尼盾
美金：盧比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14,030	32.250	\$ 6,902,468	1%	\$ 69,025	\$ -
人民幣:新台幣	861,038	4.617	3,975,412	1%	39,754	-
歐元:新台幣	19,540	33.900	662,406	1%	6,624	-
泰銖:新台幣	133,109	0.905	120,464	1%	1,205	-
日幣:新台幣	759,802	0.276	209,705	1%	2,097	-
英鎊:新台幣	4,582	39.610	181,493	1%	1,815	-
美金:人民幣	97,185	6.985	3,134,191	1%	31,342	-
日幣:人民幣	447,703	0.060	124,023	1%	1,240	-
英鎊:人民幣	2,599	8.579	102,944	1%	1,029	-
歐元:人民幣	17,735	7.342	601,181	1%	6,012	-
美金:泰銖	35,146	35.635	1,133,447	1%	11,334	-
歐元:泰銖	16,565	37.459	561,560	1%	5,616	-
美金:越南盾	21,641	25,000.000	697,922	1%	6,979	-
美金:加幣	22,952	1.349	740,153	1%	7,402	-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仟元)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13,419	32.250	\$ 432,763	1%	\$ 4,328	\$ -
美金:人民幣	212,748	6.985	6,861,069	1%	68,611	-
歐元:人民幣	34,632	7.342	1,173,956	1%	11,740	-
美金:泰銖	133,299	35.635	4,298,849	1%	42,988	-
美金:越南盾	44,393	25,000.000	1,431,674	1%	14,317	-
美金:印尼盾	36,000	13,271.605	1,161,000	1%	11,610	-
美金:加幣	14,645	1.349	472,270	1%	4,723	-
美金:盧比	180,000	67.923	5,804,971	1%	58,050	-

-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損失 319,583 仟元及 673,142 仟元。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此本集團暴露於權益工具之價格風險。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露。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方式係依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非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1,274 仟元及 1,996 仟元。

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長短期借款，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使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其中，部份風險已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銀行存款抵銷。此外，以固定利率計息之長期普通公司債，則不受影響利率變動之擾。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分別係以新台幣、美元、泰銖、人民幣、歐元及盧比計價。
- B. 本集團使用以浮動利率換固定利率之利率交換合約來管理現金流量利率風險，原則上以不超過 1/3 的相對應幣別借款部位為避險上限。本集團與其他交易對手協議按特定期間(主要為每季)進行利率交換，計算方式為按名日本金計算合約固定利率與浮動利率兩者間所產生之差額。
- C.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若美元、泰銖、人民幣、歐元及盧比借款利率增加或減少 0.1%，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41,428 仟元及 27,956 仟元。

(2)信用風險

- A.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收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以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集團已逾期惟未減損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資訊請詳附註六(四)及六(五)說明。
- D. 本集團業已發生減損之金融資產的分析請詳附註六(四)及六

(五)說明。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以使集團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集團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
- B.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10,166,175	\$6,925,431	\$1,875,338	\$-	\$18,966,944
應付票據及帳款	9,333,190	-	-	-	9,333,190
其他應付款	6,642,583	6,755	211,817	160,878	7,022,033
存入保證金	4,358	274	-	246,979	251,611
長期借款	877,266	307,323	2,564,269	34,172,374	37,921,232
應付公司債	-	-	2,104,250	17,208,300	19,312,55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短期借款	\$7,507,968	\$3,745,464	\$1,649,469	\$-	\$12,902,901
應付票據及帳款	8,653,636	90,401	-	-	8,744,037
其他應付款	6,331,174	1,872	335,395	334,703	7,003,144
存入保證金	554	736	-	259,955	261,245
長期借款	1,390,654	1,255,837	5,337,829	23,054,427	31,038,747
應付公司債	-	-	2,061,600	11,988,100	14,049,700

衍生金融負債：

106年12月31日	90天以內	91天~180天	181天~365天	1年以上	合計數
遠期外匯合約	\$408	\$-	\$-	\$-	\$408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屬之。

3.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69,188	\$ -	\$ 58,187
負債：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遠期外匯合約	\$ -	\$ 408	\$ -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1,404	\$ -	\$ 58,187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 本集團針對第一等級係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依工具之特性，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平衡型基金均為收盤價。
- (2)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
- (3) 第二等級：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利率交換合約，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5.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自第三等級轉入或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五。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六。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七。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請詳附註六、(二)、(二十二)、(二十三)及附註十二、(二)、(三)。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八。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九。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十。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請詳附表十。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民國 106 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表六、七、八。

(一)一般性之資訊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三)部門損益及資產之資訊

106年度

105年度

-67-

(四)部門收入、損益之調節資訊

1. 本期調整後收入合計與繼續營業部門收入合計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 121,293,041	\$ 122,620,010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收入數	9,174,585	9,588,189
營運部門合計	130,467,626	132,208,199
消除部門間收入	(18,158,460)	(14,820,680)
合併營業收入合計數	\$ 112,309,166	\$ 117,387,519

2. 本期調整後稅前損益與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調節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應報導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 8,437,255	\$ 17,027,704
其他營運部門調整後稅前損益	(120,120)	816,802
營運部門合計	8,317,135	17,844,506
消除部門間損益	64,734	50,48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 8,381,869	\$ 17,894,986

(五)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經營人力車輪胎、動力車輪胎、再生膠、各種膠帶樹脂及其他橡膠品加工製造及買賣業務。

收入餘額明細組成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商品銷售	\$ 112,309,166	\$ 117,387,519

(六)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中國大陸	\$ 58,597,100	\$ 67,756,611	\$ 61,365,884	\$ 69,787,247
美國	8,286,535	454,745	9,627,039	504,927
台灣	6,873,376	16,191,635	6,627,102	16,406,274
其他	38,552,155	26,711,474	39,767,494	22,245,213
合計	\$112,309,166	\$111,114,465	\$117,387,519	\$108,943,661

本公司地區別收入係以銷售國別為計算基礎。非流動資產係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無形資產(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土地使用權(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及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但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七)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度無單一客戶銷貨額占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 10%以上者。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一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最高金額	本期	期末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 資金必要之 原因	提列備抵 呆帳金額	擔保品 名稱、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限 額(註2)	資金貸與 總限額 (註3)	備註
1	廈門正新實業 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 有限公司	其他	是	\$ 4,576,000	\$ 3,549,240	\$ 3,221,109	\$ 3,221,109	3.446%-4.75%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 4,683,900	\$ 7,806,499	註6
1	廈門正新實業 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 限公司	應收款	是	1,830,400	1,824,000	1,573,200	1,573,200	4.75%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4,683,900	7,806,499	註6
1	廈門正新實業 有限公司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 文化中心有限公司	應收款	是	366,080	228,000	136,800	136,800	6.65%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4,683,900	7,806,499	註6
2	廈門正新實業 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 有限公司	應收款	是	1,824,000	1,824,000	1,322,400	1,322,400	4.75%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7,493,854	12,489,756	註6
2	廈門正新實業 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 限公司	應收款	是	916,800	912,000	232,560	232,560	4.75%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7,493,854	12,489,756	註6
2	廈門正新實業 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房地產有限 公司	應收款	是	458,400	456,000	364,800	364,800	4.75%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7,493,854	12,489,756	註6
3	廈門正新橡膠 輪胎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 有限公司	應收款	是	3,348,600	2,736,000	1,732,800	1,732,800	4.75%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13,748,167	22,913,611	註6
4	廈門正新實業 有限公司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 限公司	應收款	是	9,152	9,120	4,560	4,560	4.35%	註4	-	營業週轉	-	無	263,282	438,803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球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及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單一限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60%。

註3：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及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其企業淨值的100%。

註4：屬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該交易透過大陸金融機構簽訂之委託借款。

註5：期末餘額與董事會通過之資金貸與額度相同。

註6：於合併報表已沖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	\$ 41,102,646	\$ 8,206,175	\$ 5,258,750	\$ 4,119,780	-	6.40	\$ 57,543,704	Y	N	N	註2、5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孫公司	41,102,646	1,377,860	297,700	107,172	-	0.36	57,543,704	Y	N	N	註2、5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 司	孫公司	41,102,646	4,384,100	2,381,600	582,996	-	2.90	57,543,704	Y	N	Y	註2、5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 限公司	孫公司	41,102,646	1,409,175	1,339,650	595,400	-	1.63	57,543,704	Y	N	Y	註2、5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41,102,646	7,455,122	7,324,826	6,846,553	-	8.91	57,543,704	Y	N	N	註2、5
0	正新橡膠工業 股份有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子公司	41,102,646	6,025,980	5,983,770	5,239,520	-	7.28	57,543,704	Y	N	N	註2、5
1	廈門正新橡膠 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房地產有限公司	註3第1點	18,330,889	2,521,200	2,508,000	720,710	-	10.95	22,913,611	N	N	Y	註4、5

註1：編號圖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70%為限。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20%為限。

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50%為限。

註3：背書保證對象與本公司之關係有下列二種：

1.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2.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50%之被投資公司。

註4：背書保證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100%，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80%。

註5：期末背書保證申請及動支金額已依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匯率換算得之。

\$	57,543,704
\$	16,441,058
\$	41,102,646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備註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基金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41,670	註2
	其他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	-	-	-	-	-	27,518	註2
	其他普通股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	-	-	-	58,187	註2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其餘有價證券均未超過該科目5%。

公司名稱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標的科目	交易對象 (註2)	關係 (註2)	期初		買入 (註3)		賣出 (註3)		期末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子公司	369,997,000	\$ 1,695,356	179,993,541	\$ 817,866	-	\$ -	549,995,541	\$ 2,049,105
--------------	-------------------------------------	----------	-------------------------------------	-----	-------------	--------------	-------------	------------	---	------	-------------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標的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者，須填寫該二欄，餘皆免填。

註3：累計買進、賣出金額應按市價分開計算是否達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註4：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5：期末金額包含本期採權益法列之損益。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取得目的及 使用情形	其他約定 事項
							所有人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廠區二期建設工程	106.09.25	\$ 400,925	\$151,341	遠義建工(集團)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	-	-	合計	營運所需	無
----------------	----------	-----------	------------	-----------	--------------	------	---	---	---	----	------	---

註1：所取得之資產依規定應攤費者，應於「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欄中註明攤費結果。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發行人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註3：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 3,264,383)	(16.79)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 789,260	27.46%	註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1,424,286)	(7.33)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相	同	363,979	12.63%	註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	(銷) 貨 (417,892)	(2.15)	出貨後60天內收款	相	同	80,389	2.80%	註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孫公司	(銷) 貨 (165,807)	(0.85)	出貨後60天內收款	相	同	13,421	0.47%	註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孫公司	(銷) 貨 (107,567)	(0.55)	出貨後60天內收款	相	同	44,409	1.55%	註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新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銷) 貨 (4,073,337)	(20.96)	月結30天	相	同	315,991	10.96%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55,729)	(0.80)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31,624	1.42%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751,134)	(3.8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283,284	12.73%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562,327)	(2.9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138,767	6.23%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19,543)	(0.6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29,864	1.34%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關聯企業	(銷) 貨 (187,957)	(0.9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55,437	2.49%	註4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45,729)	(0.75)	出貨後60天內收款	相	同	22,174	1.00%	註4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818,454)	(43.61)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305,482	43.44%	註4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548,592)	(13.1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104,997	14.80%	註4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天津大豐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07,016)	(2.5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20,923	2.98%	註4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35,949)	(3.2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19,641	2.79%	註4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19,836)	(5.2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40,328	5.73%	註4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372,172)	(4.48)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43,576	49.08%	註4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註1)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註2)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 188,925)	(37.2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同 相	\$ 17,558	14.35% 註4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07,465)	(21.1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同 相	10,161	8.25% 註4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382,099)	(1.5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同 相	47,569	1.10% 註4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55,402)	(36.2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同 相	25,640	39.42% 註4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東洋橡膠工業株式會社	關聯企業	(銷) 貨 (117,093)	(27.33)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同 相	14,843	22.82% 註4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79,482)	(3.8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同 相	90,280	19.92% 註4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09,074)	(4.0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同 相	8,273	1.36% 註4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27,057)	(2.44)	出貨後30天內收款	相 同	同 相	3,806	0.62% 註4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103,342)	(7.6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同 相	224,445	14.31% 註4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24,214)	(0.8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同 相	43,204	2.75% 註4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同一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95,469)	(1.3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相 同	同 相	9,593	0.61% 註4

註1：關係人交易條件如與一般交易條件不同，應於單價及授信期間欄位註明差異情形及原因。

註2：若有預收(付)款項情形者，應於備註欄敘明原因、契約約定條款、金額及與一般交易型態之差異情形。

註3：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4：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6年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總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金額	處理方式	後收回金額(註1)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5)	\$ 789,260	4.87	-	-	\$ 786,816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5)	363,319	註4	-	-	214,117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孫公司(註5)	241,985	註3	-	-	110,901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孫公司(註5)	121,109	註3	-	-	64,601	-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註5)	316,296	註4	-	-	316,296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283,284	3.67	-	-	168,328	-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202,105	註4	-	-	60,023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307,442	註4	-	-	290,066	-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104,097	5.44	-	-	104,097	-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同一最終母公司(註5)	224,445	4.88	-	-	221,575	-

註1：截至107年3月16日止，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款金額。

註2：實收資本額係指母公司之實收資本額。

註3：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應收佣金、應收背書保證、應收技術報酬金、應收商標權利金及其他應收款所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4：因該金額係由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組成，故不擬計算週轉率。

註5：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母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八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科目	金額 (註4)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 或總資產之 比率(註3)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銷貨	\$ 3,264,383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2.91%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89,280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44%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銷貨	1,424,286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1.27%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63,079	出貨後90天內收款		0.20%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	417,892	出貨後60天內收款		0.37%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1	出售固定資產等財產	439,031	設備出售後90天內收款		0.39%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	銷貨	4,073,337	月結30天		3.63%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315,091	月結30天		0.18%
0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751,13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67%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283,28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16%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62,327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50%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1,732,800	每季付息一次		0.97%
1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818,45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1.62%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305,48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17%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548,59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49%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3	銷貨	3,221,109	每季付息一次		1.80%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573,200	每季付息一次		0.88%
2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19,836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20%
3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32,560	每季付息一次		0.13%
3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1,322,400	每季付息一次		0.74%
3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房地產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364,800	每季付息一次		0.20%
4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372,17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33%
5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3	銷貨	362,099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32%
6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279,48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25%
7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銷貨	1,103,342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98%
7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24,445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13%
8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3	銷貨	209,074	出貨後60-90天內收款		0.19%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子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1). 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子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未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二億元以上者。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九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期末持有 比率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開曼群島	控股公司	\$ 912,218	\$ 912,218	35,050,000	100.00	\$ 41,446,874	\$ 1,463,847	\$ 1,465,365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ST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2,103,073	2,103,073	72,900,000	100.00	25,175,906	3,417,894	3,429,262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rading Lt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7,669,780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9,890,087	245,429	277,872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美國有限公司	美國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551,820	551,820	1,800,000	100.00	2,433,930	293,212	293,238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正新橡膠加拿大有限公司	加拿大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32,950	32,950	1,000,000	100.00	726,855	183,454	183,454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喬新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各項事業	-	97,000	-	-	-	19,528	18,942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洋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各種防震橡膠及五金 之加工及銷售	50,001	50,001	5,000,000	50.00	154,347	8,548	4,274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Tech Center Europe B.V.	荷蘭	技術中心	41,260	41,260	1,000,000	100.00	60,157	3,914	3,914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eng Shin Holland B.V.	荷蘭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	23,162	23,162	9,708	30.00	16,873	11,333	3,400	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MAXXIS International Indonesia	印尼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2,461,355	2,461,355	79,937,000	100.00	1,720,489	432,183	432,183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Maxxis Rubber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2,673,961	1,826,095	549,985,541	100.00	2,049,105	463,182	463,182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瑪吉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批發及零售各類車胎	1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	424,875	305,209	305,209	子公司 (註3)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PT. MAXXIS TRADING INDONESIA	印尼	汽車零配件大型貿易	30,235	-	9,990	100.00	28,968	306	306	子公司 (註3)
MAXXIS International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226,801,983	100.00	32,430,634	1,597,595	1,597,595	孫公司 (註3)
CST Trading Ltd.	Cheng Shin International (HK) Ltd.	香港	控股公司	-	-	246,767,840	100.00	25,020,939	3,429,110	3,429,110	孫公司 (註3)
MAXXIS Trading Ltd.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英屬維京群島	輪胎之進出口貿易商	7,669,780	7,669,780	237,811,720	100.00	10,345,830	244,596	244,596	孫公司 (註3)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MAXXIS International (Thailand) Co., Ltd.	泰國	生產、銷售卡、汽車 輪胎	5,724,372	5,724,372	65,000,000	100.00	7,772,878	431,892	402,455	孫公司 (註3)
MAXXIS Holdings (BVI) Co., Ltd.	Cheng Shin Rubber (Vietnam) IND Co., Ltd.	越南	生產及銷售各類車胎	1,945,408	1,945,408	62,000,000	100.00	2,569,911	876,790	876,790	孫公司 (註3)

註1：係含沖銷、遞延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2：係採權益法評價之轉投資公司。

註3：於合併報告已沖銷。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十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匯出	收回	資金額	資金額						
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 5,208,000	2	-	-	-	-	\$ 910,834	\$ 910,834	\$ 1,084,405	100.00	\$ 1,000,584	\$ 22,913,611	\$ 16,957,236	(註2、3、5、6、7)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附件														
正新橡膠中國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6,696,000	2	-	-	-	-	2,385,506	2,385,506	2,925,218	100.00	2,955,143	22,996,993	17,466,059	(註2、4、6、8)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附件														
正東機械昆山有限公司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附件	252,960	2	-	-	-	-	68,602	68,602	84,640	50.00	42,320	347,061	368,346	(註6、8)
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2,976,000	2	-	-	-	-	-	-	1,504,767	100.00	1,497,916	5,791,734	753,758	(註2、4、6、8)
	2. 再生膠、膠料、膠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附件														
昆山瑪吉斯輪胎有限公司	橡膠輪胎配件零售	22,825	2	-	-	-	-	-	-	(472)	100.00	(472)	22,087	-	(註6、8)
	1. 輪胎內外胎、人力車內外胎	535,680	2	-	-	-	-	-	-	(213,203)	100.00	(213,203)	1,599,675	757,407	(註6、7)
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各類輪胎產品	3,868,800	2	-	-	-	-	-	-	145,219	100.00	145,347	12,501,351	3,597,249	(註2、3、6、7)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配附件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1)	本期期初自台 增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 增匯出累積投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2)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末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廈門正新實業有限公司	1. 子午線輪胎及其他 各類輪胎產品 2. 再生膠及各類橡膠 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其 配套件	\$ 1,339,200	2	-	-	-	\$ 536,748	100.00	\$ 541,490	\$ 7,806,499	\$ 4,707,620	(註2、6、7)
正新(廈門)汽車國際文化 中心有限公司	1. 輪胎及汽車配套產 品研發、測試及相 關產品展示 2. 賽車運動場地經營 管理	595,200	2	-	-	-	(76,160)	100.00	(76,160)	390,409	-	(註6)
廣西欽州正新實業有限公 司	橡膠、輪胎零件配送	159,775	2	-	-	-	(11,332)	95.00	(10,765)	138,759	-	(註6、7)
正新(廈門)物流有限公司	國際集裝箱運輸業務	65,790	2	-	-	-	35,099	49.00	17,199	215,013	-	(註6、7)
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 公司	1. 輪胎內外胎 2. 再生膠、膠料、膠 帶及其他橡膠製品 3. 橡膠機械、模具及 其配套件	4,336,750	2	-	-	-	288,831	100.00	288,831	5,278,807	452,779	(註5、6、7)
廈門正新房地產有限公司	員工住宅建設與買賣	1,506,450	2	-	-	-	(32,055)	100.00	(32,055)	1,451,266	-	(註6、7)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在大陸
- (3). 其他方式

註2：係含沖銷、逆流交易之投資損益。

註3：本公司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廈門正新海燕輪胎有限公司60%及40%之股權。

註4：本公司及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橡膠(重慶)有限公司各30%及70%之股權。

註5：廈門正新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及MAXXIS International (HK) Ltd. 直接及間接分別持有正新(漳州)橡膠工業有限公司各75%及25%之股權。

註6：實收資本額已分別依民國106年12月31日之台幣兌美金及台幣兌人民幣之匯率29.76:1及4.585:1換算。

註7：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經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註8：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認列基礎係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所查核之財務報表。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附表十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註1)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註1)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2)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3,657,504	\$ 20,025,504	\$ -

註1：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為美金122,900仟元，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為美金672,900仟元。
 註2：依據經濟部「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之規定，本公司業獲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證明文件，故不受限額規定。

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0700041 號

會員姓名：(1)洪淑華
(2)吳德豐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委託人名稱：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1段333號27樓

公司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595045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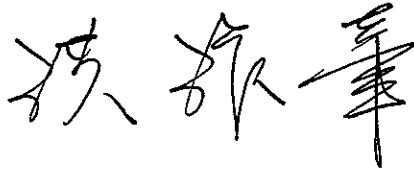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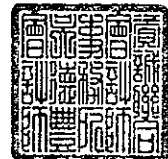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會員證書字號：(1)中市會證字第 096 號
(2)北市會證字第 110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正新橡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

簽名式（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7

月

10

日

